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生活护理费（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伤残，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而需护理，依法或按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将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每天赔偿金额以及赔偿天数为限赔偿受伤雇员的生活护理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